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许昌监狱(单位名称)的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华昱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0人，营业收入为20664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4116.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丹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醒: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